

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114 學年度入學簡章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。
- 二、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及高中職附設補習進修學校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臺北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。
- 四、本校附設補習學校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 招生名額及學校資料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共 20 名，男女兼收。
- 二、校址：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。
- 三、電話：(02)26218821 轉 45，傳真：(02)26263139。
- 四、交通路線：淡水捷運站搭乘紅 26 至重建街口站後下車直行從全家便利商店旁斜坡直上可達。

參、 入學資格

年滿 15 歲(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(含)前出生者)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以登記入學。

- 一、國民小學(或國民學校)畢業，持有畢業證書者。
- 二、國小補校畢業(或結業)，持有畢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者。
- 三、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明書者。
- 四、修畢國民小學(或國民學校)前五個學年課程，成績及格，因故輟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登記入學。
- 五、其他持有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證明書者。

肆、 報名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0 日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及電話報名。

線上報名 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tLQgSkFRvgx8xYgy7>

入學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畢業證書：國民小學、國民學校或自學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於確認後退還。
- (二) 報名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(預收書籍費之用，多退少補)。
- (三) 身分證：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於確認後退還。
- (四) 照 片：另準備最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正面照片 3 張。

伍、 報到：新生完成報名手續視同報到完成。

陸、 注意事項

新生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或原就讀學校或本校所發現資料係經變造，雖已入學，亦取銷入學資格。